

3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2025年耕地轮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担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含腐殖酸水溶肥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统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甲维·虫螨腈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华农生物化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1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3. 翻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陶普唯农农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4. 社会化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顺福稻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顺福稻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